

107 年 6 月 15 日 公告

校工字第 1070048484 號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原名「工學院石油化學工業研究中心」(86.11.3 教育部臺
(86)高(三)字第 86114507 號函核定)
107 年 3 月 21 日工學院 106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29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107.09.28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70153231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為發展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技術，因應國內產業界技術升級之需求，培育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相關產業人才，促進我國綠色材料技術研發之水準，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設立「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與整合有關綠色材料高值化之研究。
- 二、推動與綠色材料高值化及相關產業之產學合作。
- 三、輔導開創與綠色材料高值化相關新產業。
- 四、促進國際合作，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與本中心成立聯合研究室。
- 五、舉辦有關綠色材料高值化之研討會及推廣服務。
- 六、培育綠色材料高值化之人才。
- 七、提供政府有關綠色材料高值化產業及政策之諮詢。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負責規劃本中心之研究方向與研究室設置，並監督中心業務之推動。工學院院長、化學工程學系主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主任及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院長就院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或產業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諮詢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評估工作計畫，審核業務執行情形，並向工學院院務會議報告。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工學院院長兼任之；或由院長自本院相關專長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主任就本院相關領域傑出學者專家送請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副主任應隨同主任去職。

第五條 本中心置研究、技術及行政人員若干名，由相關系所支援，協助計劃推行、技術服務和行政工作。

第六條 本中心設循環再生材料、能源材料、綠色製程三項核心技術功能性分組，未來並得視業務或研究需要調整或擴充；各組下分設研究群。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院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

組長應隨同主任去職。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若干研究室，以執行本中心業務及推動相關領域之研究。

第八條 本中心各項專題研究計畫應向教育部、科技部、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民間機構、其他團體及學校配合款申請經費。本中心之辦公室及研究室空間及設備由工學院及相關系所支援。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